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履职事项清单

说 明

烈山镇隶属于淮北市烈山区，地处淮北市东部，东邻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南接宋疃镇，西连濉溪县，北靠相山区、杜集区，面积约128平方公里，常住人口9.6万人，下辖15个行政村（社区），耕地面积3.3万亩，是淮北市东部新城建设的核心区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示范镇。境内山水人文资源丰富，系二十四孝之一蔡顺故里，塔山、龙脊山、南湖、化家湖等自然资源全市独有，14平方公里的国家AAAA级“四季榴园”旅游风景区热度持续攀升，石榴博物馆、明清石榴园、“皖北川藏线”等景点成为新晋打卡地。曾荣获“中国软籽石榴基地”“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安徽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安徽省首批特色旅游名镇”等荣誉称号。

烈山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包含基本履职事项清单、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和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其中：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烈山镇职责范围内必须承担的职责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社会管理、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17个类别，共有基本履职事项113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烈山镇配合的事项，明确上级部门职责与乡镇配合职责，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安全稳定、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教育培训监管16个类别，共有配合履职事项77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明确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社会管理、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12个类别，共有上级部门收回事项262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2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
3	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4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做好辖区内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保障党代表履职
5	压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特色党建阵地
6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强基层服务阵地，打造“石榴花开”等特色基层治理品牌
7	加强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打造“党群驿站·益新一驿”非公党建阵地，做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服务工作
8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1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教育、培训、考核、监督和保障工作
11	推进党支部引领合作社建设，推广“跨村联营、托管运营”“一村一工坊”等发展模式
12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政策宣传，打造博士驿站，做好人才引进、培养、留用、服务工作
13	做好退休干部思想教育和服务管理工作
1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
15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负责权限内党员干部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16	做好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1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做好保密检查工作
18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做好人大代表选举，组织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9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20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辖区内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商会规范化建设
21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活动
22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青年思想教育和联系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4	开展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和科学普及活动
25	发挥关工委和“五老”作用，用好“四眼井”全省关心下一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26	制定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27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项目实施和为企服务工作
28	依法开展经济、农业、人口普查和统计调查工作
29	做好辖区内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开展指标数据统计、分析和运用工作
30	开展节能降碳宣传，做好能耗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三、民生服务（7项）	
31	做好民生实事项目的宣传、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32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协调办好辖区内幼儿园，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33	做好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摸排、关爱、救助、保护工作，根据赋权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34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人员摸排、帮扶工作，根据赋权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35	保障老年人群体权益，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走访、高龄补贴发放和适老化改造等关爱服务工作
36	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做好助残宣传、补贴申报、就业创业扶持、走访关爱等服务保障工作
37	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拥军优属、烈士褒扬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38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
39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依法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40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
41	落实基层平安建设工作机制，开展群防群治，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4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六尺巷工作法”，推深做实“一杯茶”调解工作法，采取多种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做好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
43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各类信访事项，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44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做好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负责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铲除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1项）	
45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撂荒耕地整治工作
46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拓展深化“两项政策”衔接并轨工作
47	做好涉农政策补贴资金的审核、造册、监督管理等工作
48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推广，培育高素质农民
49	推动石榴等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做好品牌建设和宣传工作
50	指导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和农业产业化，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1	做好秸秆禁烧及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52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审核和备案管理工作
53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做好“两块田”改革试点工作
54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做好土地二轮延期承包工作，负责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根据赋权负责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55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56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
57	推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倡导文明新风尚
七、社会管理（1项）	
58	协调、监督辖区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活动
八、民族宗教（1项）	
59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做好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九、社会保障（4项）	
60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落实就业创业帮扶政策措施，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化解劳动争议
61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动员、信息维护、情况核实、待遇申领等工作
62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缴费信息查询、异地人员医保备案等工作，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核转报
63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和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初审工作
十、自然资源（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4	负责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65	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
66	按权限做好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
67	加强耕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做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68	开展农村宅基地政策宣传教育，规范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负责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
69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70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宣传、保护，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转报，按权限审批林权流转方案
71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十一、生态环保（3项）	
72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落实河长制
73	根据赋权负责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74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十二、城乡建设（23项）	
75	做好镇级工程项目规划设计、招投标和实施管理工作，落实辖区内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控措施
76	按权限建设和维护公共基础设施，做好辖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77	根据赋权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78	根据赋权负责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79	根据赋权负责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80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81	根据赋权负责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82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83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84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85	根据赋权负责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86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7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88	根据赋权负责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89	根据赋权负责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90	根据赋权负责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91	根据赋权负责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92	根据赋权负责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93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94	根据赋权负责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95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96	根据赋权负责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97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以及村道管理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98	做好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开展文体惠民等综合性文体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99	打造石榴特色小镇，推动文旅产业发展，持续办好品牌节会活动
100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打造“洪庄编织”等特色非遗品牌
十四、卫生健康（3项）	
10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组织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
102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工作
103	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做好计划生育补贴（补助）咨询、审核工作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104	开展应急和消防宣传教育，提升辖区应急消防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105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场所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
十六、市场监管（1项）	
106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负责做好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和厨师备案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收集报送等工作
108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做好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
109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110	做好档案管理和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111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诉求办理，落实督查督办事项
112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13	开展镇、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场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政务服务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3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管理，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提出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 2.编制实施全区投资年度计划； 3.按权限审批、核准重大项目。	1.做好固定资产入库的政策宣传与咨询工作； 2.摸排辖区内500万元以上投资项目并上报； 3.指导并协助企业完善项目立项、投资项目入库等材料； 4.协调解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重点难点问题。
2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区统计局	1.负责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2.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依法查处； 3.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线索。	1.对统计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区统计局处理； 2.协助区统计局查处辖区内统计调查单位的违法行为； 3.配合区统计局督促企业落实统计问题整改。
3	招商引资项目服务	区投资促进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区投资促进局统筹协调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拟定全区大型招商引资活动方案，组织协调全区招商引资项目的收集、整理、筛选、编印和信息发布工作；参与督查、推进全区重点招商项目的建设进度；负责全区招商引资数据统计、情况分析和汇总上报；统筹负责全区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服务，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客商反映的具体问题；负责协调重大产业招商项目的载体选择；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督促签约项目前期工作办理，加快开工、纳统、投产进度。	1.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线索收集、上报及跟踪推进； 2.做好招商引资数据统计、情况分析和汇总上报； 3.做好招商引资企业沟通对接和招商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4.跟踪服务解决属地内项目建设的具体问题，促进项目签约落地； 5.做好意向投资项目初步筛选、评估及立项工作； 6.做好辖区内项目签约、开工、投产涉及的投资协议、开工备案表、现场水印照片、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的收集上报。
二、民生服务（6项）				
4	社会救助监管执法	区民政局	1.负责社会救助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依法履行行业监督检查责任，发现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 3.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4.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开展社会救助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对区民政局反馈的信访、举报、疑点信息等进行核实上报； 3.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区民政局处理； 4.协助区民政局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5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1.区民政局牵头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养结合工作并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登记管理经营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对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配餐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监督检查； 4.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烈山分局等按照职责依法受理有关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	1.开展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摸排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 3.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虐待、忽视或侵犯老年人权益等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区民政局处理； 4.协助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6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区民政局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对公益性墓地（骨灰堂）建设申请及时审批；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对投诉举报和镇上报问题线索及时处置；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殡葬用品市场；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负责审批公墓等殡葬配套设施用地； 4.市公安局烈山分局负责治安管理处罚，出具非正常死亡人员《居民非正常死亡证明》； 5.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签发正常死亡人员《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和镇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查处。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在清明节、中元节等节点，对重点区域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 2.做好公益性墓地（骨灰堂）等殡葬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 3.加强对公益性墓地（骨灰堂）、“三沿五区”等区域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4.负责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转报； 5.配合区民政局做好非法占用农地修建硬化大墓、活人墓等突出问题摸排整治工作； 6.做好辖区内殡葬管理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1.区民政局会同市公安局烈山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制定具体措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建设；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头救助工作，做好街面巡查救助管理工作，负责政策宣传和落实；做好寻亲未果的流浪人员入户安置工作；接到线索及时开展救助帮扶； 2.市公安局烈山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配合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的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工作； 3.市公安局烈山分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落户工作；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区民政局求助；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寻亲、回归稳固工作； 4.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负责安排定点医院开通绿色通道，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	1.宣传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民生工程政策，教育、督促受助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或赡养义务； 2.配合市公安局烈山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及特殊气候条件街面巡查； 3.发现需要送救助管理站的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至区民政局； 4.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求助的，协助其前往救助管理站接受救助； 5.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配合区民政局、市公安局烈山分局做好身份核实、寻亲服务工作； 6.配合区民政局、市公安局烈山分局接收安置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回归稳固工作； 7.对需要临时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开展临时救助服务。
8	控辍保学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民政局 区总工会 共青团区委 区妇女联合会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教育局完善义务教育证书制度、严格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健全辍学学生报告和动员复学机制；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强化学校、教师育人职责，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2.区教育局、区财政局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3.市公安局烈山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教育局落实人口政策，提供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相关情况，建立流动人口子女档案； 4.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共青团区委、区妇女联合会、区残疾人联合会、区教育局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残疾儿童行动； 5.区教育局、区财政局落实义务教育助学制度； 6.区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7.区教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做好义务教育学校的规划和建设，科学调整中小学布局，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督促新建小区建设配套的教育设施； 8.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营造控辍保学良好舆论氛围，加大对违反规定接纳未成年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 9.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加大对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力度，改善办学条件； 10.区委政法委员会、市公安局烈山分局、区民政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控辍保学工作中涉及的社会治安问题，加强对流浪辍学儿童、青少年的管理； 1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对企业、个体经营户等用工单位非法招用童工的监管和处罚。	1.做好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走访摸排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情况； 3.对区教育局提供的疑似辍学学生名单，进行入户走访，劝其复学。
9	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处置与小规模学校撤并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1.区教育局牵头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与农村闲置校舍的排查登记、明晰产权归属；做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资产移交工作；制订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处置与小规模学校撤并方案； 2.区财政局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负责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审核。	1.做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处置与小规模学校撤并宣传引导工作； 2.配合制订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处置与小规模学校撤并方案； 3.做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园资产接收、处置工作。
三、平安法治（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区委政法委员会 共青团区委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区人民检察院 区人民法院 区司法局 区教育局 区妇女联合会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委政法委员会指导协调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2.共青团区委提供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家庭教育、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咨询、帮助，受理或者转介涉及未成年人犯罪的投诉、举报； 3.区委社会工作部开展“护蕾计划”专项行动，做好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矫治教育等专业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涉案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开展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创建工作； 4.区委宣传部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构建健康文化环境等工作；做好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5.市公安局烈山分局开展辖区内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制止工作，依法调查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采取措施开展矫治教育；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打击、送教工作； 6.区人民检察院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负责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追诉、送教； 7.区人民法院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依法审理涉未成年人民事刑事案件，做好审判延伸相关工作； 8.区司法局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年龄、心理特点、发育需要、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家庭监护教育条件，结合其复学、升学、就业等情况，对其采取有针对性的矫正措施； 9.区教育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抓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学校保护责任；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和综合实践活动范围；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强化教育矫治； 10.区妇女联合会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活动，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11.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做好校园周边文化市场、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执法监管工作； 1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游艺娱乐场所、文身店、洗浴中心、台球室等未成年人易聚集的重点场所监管，对违规接纳的场所进行严厉处罚，规范烟酒售卖行为，加大网络交易监测力度，严防传销势力渗透校园； 13.各部门按照职责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1.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活动； 2.掌握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等情况； 3.组织网格员、社会组织等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4.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的，及时予以制止，并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5.发现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6.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有关场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劝导制止，劝导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区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管理；指导学校加强预防溺水安全集中教育；督促指导学校强化家校联系，增强学生家长或其他监护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的安全意识，落实校园防范学生溺水的主体责任； 2.市公安局烈山分局负责开展青少年儿童溺水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源头； 3.区民政局动态掌握留守儿童、困难家庭子女等群体情况，建立台账； 4.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指导镇做好校园周边水库及河道安全警示工作，对存在严重溺水隐患水域重点防范；督促指导排查整治校园周边水库安全隐患；负责做好农用船只、灌溉水塘、沟渠等安全管理工作； 5.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企业在涉水危险生产区域设定警示标志、防护设施；组织开展防溺水督查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水上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完善溺水落水等应急救援机制，牵头制定应急预案； 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督促镇对耕地和基本农田挖塘养鱼造成的坑洼进行整治回填，同时对无法回填的设置警示标识； 7.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监督检查旅游景区内水上游乐经营场所及水上运动场所、游泳场馆的防溺水安全管理；指导经营管理单位做好非通航水域不适用海事部门法定登记、检验的游览船舶安全管理，确保用于水上涉旅经营活动的船舶按照规定标准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和器材； 8.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其监管范围内的因房屋建筑施工而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加强建筑施工监管，严格执行“围挡”作业，及时消除在建工地水坑隐患，严防青少年儿童进入工地；督促建筑施工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9.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公共游泳场馆的卫生管理，定期组织卫生检查，负责督促卫生消毒；督促医疗机构落实紧急救护措施，及时组织对溺水青少年儿童进行救护，确保及时实施有效抢救和后续救治工作。	1.开展防溺水社会面宣传教育，联合辖区内学校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2.摸排防溺水重点人群和重点危险水域，建立包保联系制度，明确水域包保责任人； 3.做好防溺水人防、物防、技防工作，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培训、技能培训和救援演练； 4.开展重点水域防溺水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治。
12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1.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2.制定、调整和落实矫正方案； 3.组织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4.负责社区矫正对象外出、迁居、会客、特定区域或者场所准入申请的审核或者审批； 5.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材料收集工作； 3.配合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4.指导社区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13	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1.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协调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组织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依法开展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处置，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登记管理； 3.市公安局烈山分局组织开展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及时进行研判与预警，采取防控措施。	1.开展辖区内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工作； 2.对发现的涉嫌非法金融活动的线索及时上报区财政局处理。
14	反电信网络诈骗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委宣传部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公安局烈山分局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做好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 3.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配合市公安局烈山分局梳理排查，发现辖区有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开展对潜在受害人的预警劝阻。
四、乡村振兴（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生态环境分局	1.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做好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及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2.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健全农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定期对农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推进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全面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定点屠宰活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集体供餐单位和餐饮企业农畜产品采购环节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4.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农产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质量安全事故后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5.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查处农畜产品产地的违法排污及违法倾倒固废等行为。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处理； 3.协助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查检测； 4.建立并动态管理生产主体名录； 5.组织家庭农场经营户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6.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进行先期处置并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处理。
16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负责项目勘察设计； 2.负责项目立项申报； 3.负责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4.负责项目建设实施； 5.负责项目组织验收工作； 6.负责监督第三方做好项目维护。	1.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设计和宣传发动工作； 2.做好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建设项目的申报和施工保障工作； 3.开展高标准农田日常管理、巡查和维护工作。
17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政策宣传； 2.提供病虫害防治咨询服务，联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培训； 3.配合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指导农民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 4.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落实重大农作物病虫的扑灭和控制措施。
18	农村供水保障和饮水安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1.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或者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核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区财政局按要求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维护补助、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 3.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和水质监管，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 4.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及保护、设立水源地保护区标志、开展水源水质监测； 5.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农村供水水价、入户部分费用核定和监管； 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用地政策。	1.开展农村供水、饮水安全相关政策宣传； 2.协助开展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协调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用地、用电等问题； 3.配合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部门对农村安全饮水项目建设的巡查； 4.协助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5.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处理； 6.配合做好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19	“大棚房”问题常态化监管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1.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加强协调配合，做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大棚房”问题常态化监管；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巡查发现或接收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	1.开展“大棚房”问题宣传教育； 2.开展“大棚房”问题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3.协助做好“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
20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1.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1.向村民、居民宣传教育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负责辖区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3.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处理，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配合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部门做好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农业机械推广使用和管理服务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宣传教育； 2.负责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 3.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受理农机质量投诉； 4.负责农业机械化统计； 5.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管，指导农业机械作业安全，做好农机事故认定以及事故责任认定和调解处置； 6.开展农业机械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1.开展技术培训、推广应用和统计工作； 2.协助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及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 3.发现农业机械违法行为及时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处理，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22	涉农领域监管执法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1.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对农资的登记管理、经营、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涉农领域监督执法；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处理镇上报的线索，查处涉农领域违规生产和经营的违法行为；负责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指导涉农经营主体建立生产、销售台账；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肥料的质量管理及违法广告的查处； 3.市公安局烈山分局负责打击屠宰违法行为，做好涉刑案件的审查。	1.开展农资生产使用、畜禽屠宰、渔业渔政等涉农领域的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和制止违法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3.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执法辅助工作。
五、社会管理（4项）				
23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1.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宣传贯彻电力法律法规、规章；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安全标志设置工作，督促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做好辖区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协调电力企业到场排除电力安全隐患； 2.市公安局烈山分局负责对盗窃、哄抢库存或者已废弃停止使用的电力设施器材、尚未安装完毕或尚未交付使用单位验收的电力设施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予以处理。	1.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护线工作，发现电力安全隐患、电力相关违法行为等，及时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供电企业报告，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工作； 3.组织力量参与电力应急救援，做好电力企业抢修和恢复供电服务的保障工作。
24	租赁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公安局烈山分局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按照流动人口信息资源共享的要求，完善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1.配合市公安局烈山分局等部门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及法治宣传教育； 2.配合市公安局烈山分局等部门做好与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的服务工作； 3.配合市公安局烈山分局等部门做好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工作。
25	养犬管理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1.市公安局烈山分局负责养犬登记、监督管理犬只收容场所，做好文明养犬宣传；负责依法查处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等违法行为，做好流浪犬只的收容整治，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犬只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对犬只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病人的诊治。	1.做好文明养犬法律宣传和知识普及工作； 2.提醒限养区养犬人及时到市公安局烈山分局申请养犬登记； 3.发现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养犬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为及时劝导，劝导无效的上报市公安局烈山分局处理。
26	区划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道路命名的初核上报工作； 2.负责区域界线联检工作； 3.开展地名文化遗产全面摸底调查工作，进行地名文化遗产鉴定，建立《淮北市地名保护名录（第一批）》； 4.规范乡村道路命名管理及“乡村著名工作”。	1.参与地名方案编制和实施，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 2.做好界线联检工作，维护辖区界桩； 3.参与地名遗产认定相关工作； 4.参与规范乡村道路命名管理及“乡村著名工作”。
六、安全稳定（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商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市公安局烈山分局负责审核承办者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对预计参与人数1000人以上的活动进行分级审批；活动前对场所安全检查，活动中监督安全措施落实，发现隐患责令整改；制定突发事件预案，查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警力维护治安及交通秩序；指导安全工作人员培训，建立风险研判和联动机制；收到镇上报事项及时进行处置； 2.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管理演唱会、音乐会、体育赛事等活动，动态监管演出场地，制定行业安全措施；监督体育赛事安全； 3.区商务局负责展览、展销、促销等商贸活动的安全管理，督促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4.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管大型招聘会，确保场地安全及人流疏导； 5.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救援；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牵头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6.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公安机关对活动场所建筑安全标准进行核查； 7.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提供医疗保障、防疫指导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8.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特种设备（如舞台机械）、食品药品安全及展销产品质量； 9.市公安局组织警力维护治安及交通秩序；交通管制，指导停车规划； 10.区城市管理局整治活动周边环境，规范临时悬挂物及停车秩序； 11.区消防救援局检查消防设施，组织灭火救援。	1.组织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项应对处置； 3.对无力处置的事项，及时上报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28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区教育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区教育局、市公安局烈山分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检查指导，组织学校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及时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安全情况； 2.区教育局制定、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标准； 3.市公安局烈山分局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案件； 4.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其监管范围内的学校在建工程的监管； 6.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学校及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7.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对校园安全设施、消防知识教育、应急预案、消防设备、安全检查记录进行监督检查； 8.区教育局、市公安局烈山分局、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1.配合区教育局等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加强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校园周边隐患排查整改； 2.配合区教育局、市公安局烈山分局等部门做好学校安全事故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3.配合区教育局、市公安局烈山分局等部门做好校车安全管理； 4.配合区教育局等部门做好学校（幼儿园）消防、饮食卫生、安保等隐患排查工作。
七、社会保障（5项）				
29	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将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信息，提供给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实施联动精准帮扶；负责医疗救助资金审核确认，负责在规定日期内完成医疗救助审批和资金拨付；加强医疗救助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救助台账，实时掌握资金收支情况；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人员对象回访工作； 2.区民政局负责将五保户、低保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信息提供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 3.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将监测人口人员名单提供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	1.受理审核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申请，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处理； 2.协助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人员对象回访工作； 3.收集报送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材料； 4.帮助符合条件的群众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申请追溯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社保资金核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协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疑点数据； 2.定期对辖区两定机构医疗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3.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1.开展社保资金相关政策宣传； 2.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查其下发的疑点数据； 3.协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退还工作。
31	劳动保障监管执法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保障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对镇业务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 3.负责对劳动保障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查处、督办、反馈； 4.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工伤保险宣传，引导督促辖区内企业依法为职工参保； 2.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劝导说服，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 3.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现场执法工作； 4.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引导督促辖区内新业态平台企业规范用工。
3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服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1.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中土地报件社保部分初审、参保初审工作以及到龄、终止、暂停等系统业务； 2.区财政局负责收取预存土地准备金；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负责土地报件并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参保人员是否符合条件； 4.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审核地亩数，确定人员是否符合征地后人均耕地低于规定标准； 5.市公安局烈山分局负责审核保障对象及参保人员户籍，确保征地时及参保时户口在本地。	1.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上报征地报件（社保调查）材料； 3.初审被征地项目参保材料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受理申请享受待遇人员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受理申请注销的人员（如死亡、领取职工养老待遇、出国定居等）材料，进行初审、公示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受理申请进行信息变更的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对待遇领取即将满12个月的居民进行资格认证，并将台账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审批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区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3.区财政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核发； 4.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监测对象户。	1.组织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农户开展房屋安全自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配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房屋安全鉴定评定和摸排上报危房改造计划需求工作； 3.指导村（社区）做好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评议、审核、公示工作； 4.做好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 5.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造册工作。
八、自然资源（8项）				
34	林业领域监管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市林业局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负责对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开垦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以及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行为监管；负责案件的林地和林木鉴定，林地恢复验收工作；发现或接到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处置，报市林业局； 2.市林业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发现林业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劝导无效的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处理； 2.开展辖区内林地恢复； 3.配合做好林地验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卫片图斑核查整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纪委监委机关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组织开展对自然资源督查和卫片执法下发的疑似问题图斑进行初核，初核结果按部门职责分类移交并上报，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违法行为查处；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对涉及本部门疑似问题图斑进行核实举证，并按要求依法依规进行整改； 3.区纪委监委机关对相关部门移交的问题线索进行追责问责。	1.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开展疑似问题图斑的核实举证工作； 2.协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开展违法图斑的整改工作； 3.配合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镇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4.配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对拆除复耕图斑现场进行初验。
36	水土保持监管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负责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工作； 2.负责编制水土保持规划，采取措施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4.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组织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1.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防止水土流失； 3.做好日常巡查，发现自然因素导致水土流失情况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处理； 4.对人为原因造成水土流失问题及时劝导，劝导无效的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难办证”问题治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监委机关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信访局 区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区税务局 区消防救援局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负责行政职责范围内的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的土地现状地籍调查、审查、审核等工作；协调做好土地规划现状调查、核实工作；协调做好土地出让金的核算等工作； 2.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做好处理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难办证”问题监督工作； 3.区政协办公室做好处理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难办证”问题监督工作； 4.区纪委监委机关负责对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难办证”问题处理工作的纪检监察、监督工作； 5.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6.区委政法委员会对追缴清单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负责主体追缴、行政执法追缴和司法追缴的指导、协调、督办、考核；对拒不配合办证和问题整改的以及恶意拖欠税费（资金）的不良开发商，实施“雷霆行动”，依法打击；做好涉法涉诉以及需要公、检、法等机关依法调查或立案项目的统筹协调工作； 7.区人民法院负责涉法涉诉的协调处理工作，做好处理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难办证”问题的司法追缴工作； 8.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处理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难办证”问题检察工作； 9.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行政职责范围内的核查、审批、验收等工作； 10.市公安局烈山分局负责对涉及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侦查等工作； 11.区民政局做好配套社区用房等设施的监管、移交工作； 12.区司法局对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13.区财政局负责国有资产认定与处置等工作，设立处理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专项资金并规范使用，负责与金融机构协调等工作； 14.区审计局负责对需要进行财务审计的项目或单位进行审计等工作； 1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提供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情况等工作； 16.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房地产项目违法违规建设的处理工作；做好配套环卫设施的整改移交工作； 17.区信访局负责信访事项接待处理工作； 18.区房屋征收安置中心负责安置房信息的审查核实，确认后出具证明予以办证确权； 19.区税务局负责税收的核定和征（追）缴等工作，负责协调、处理办证涉及的税收问题等工作； 20.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消防救援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摸排辖区内的“难办证”问题，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申请纳入“难办证”进行处理； 2.摸清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协助收集土地、规划、施工材料； 3.根据“难办证”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督促项目单位整改； 4.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单位、群众办理不动产权证。
38	自然资源权属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区司法局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房屋所有权及林权等各类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审核地籍调查成果； 2.区司法局为确权提供法律咨询，介入重大权属争议调解，主持调解会议，引导协商，协助解决诉讼相关问题，保障纠纷依法处理。	1.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2.协助权属指界工作，解决权属纠纷； 3.协助发布各类公告、公示； 4.对申请登记材料进行初审。
39	非法采矿行为监管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1.对露天非法开采矿产资源高风险区域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 2.对镇上报的疑似非法采矿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核，确认违法行为后，对轻微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行为逾期不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做好辖区内矿产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3.做好非法采矿行为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市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配合市林业局对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进行处罚； 2.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 4.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	1.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开展辖区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等违法行为的日常巡查； 3.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处理； 4.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的辅助工作。
41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负责土地管理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对土地管理领域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督办、反馈；对镇上报的在耕地上违建的线索进行处置，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进行处罚； 2.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根据镇上报的在宅基地上违建的线索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	1.做好辖区内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工作； 2.对在耕地上违建的行为及时劝导说服，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处理； 3.对在宅基地上违建的行为及时劝导说服，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处理； 4.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工作。
九、生态环保（8项）				
42	噪声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牵头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将噪声污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监管工业噪声；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市公安局烈山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按照规定设置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调查、监测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娱乐场所超时经营产生的噪声的监管； 3.市公安局烈山分局负责监管交通运输噪声和个人住所内发出的噪声污染；对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造成噪声污染，或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管；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管电梯等特种设备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产生的噪声问题；协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5.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进行监管； 6.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其监管的建筑工地施工噪声的监管； 7.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烈山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依法处罚。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进行日常巡查； 3.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导说服，劝阻无效的按照上级部门职责，分情形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烈山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 4.做好对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检查企业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达标排放情况，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及行政拘留及环境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查办；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备案审批，对违反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查处； 3.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界定企业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监督淘汰不符合国家节能政策法规的工艺和设备，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 4.市公安局烈山分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环境污染犯罪； 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负责检查企业用地审批手续等，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依法注销（吊销）淘汰关闭采石厂（场）等的采矿许可证； 6.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无照经营、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其提供经营场所的行为，依法变更或注销登记、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对涉及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7.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散乱污”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违法建设依法处置； 8.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违规养殖、屠宰动物的“散乱污”企业开展排查整治。	1.开展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常态化摸排、督促整改工作； 2.结合常规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劝导说服，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理； 3.配合区级部门做好“散乱污”企业执法工作。
44	大气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市公安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牵头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指导秸秆禁烧工作，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发生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做好油烟排放达标日常监管，对餐饮店是否有油烟排放去向、是否有专用排烟管道、是否安装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等环保设施情况进行审查；牵头开展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区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检查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等情况； 3.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超标排放油烟行为的处罚；负责取缔户外油烟烧烤；监管渣土运输车辆密闭和扬尘防控； 4.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5.市公安局烈山分局负责打击非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6.市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劝导说服，劝止无效的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理； 5.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6.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及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45	建设工程扬尘综合治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巡查其监管的建设工程扬尘源头，劝导制止建设工程扬尘问题，经劝导无效的，将相关违规线索移交至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监督建设工程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规行为予以处置； 3.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建设工程扬尘综合治理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做好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辖区内建设工程扬尘巡查； 3.发现建设工程扬尘违规线索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实施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水企业实施水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并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定整治方案，牵头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会同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建设单位在河流、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监管； 2.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统筹河道管理机构按权限负责水域及岸线、大沟河流湖泊以及河湖水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落实河长制，协调跨镇水域的污染治理；负责水产养殖区域设置、养殖密度控制、生态饲料使用等方面指导和监管；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整治权限范围内的城市黑臭水体，管控其监管的建筑工地的污水排放； 4.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权责范围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1.做好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涉水企业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说服，劝导无效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3.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水质采样监测以及黑臭水体的排查、上报工作； 4.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5.配合区级部门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
47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负责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 3.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对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管农药、化肥使用，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和土壤改良措施； 4.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垃圾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 5.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农资市场，查处销售禁用高毒农药、劣质化肥等违法行为；规范废旧农膜回收，减少“白色污染”对土壤的破坏； 6.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技术改造，减少工业活动对土壤的污染风险。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造成的土壤污染； 3.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4.发现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劝导说服，劝止无效的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理； 5.做好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配合工作； 6.配合区级部门处置突发土壤污染事件。
48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督促涉危废企业制订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和监督管理； 3.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建筑垃圾处置等管理工作。	1.开展常态化巡查，严防外地固废、危废跨区域倾倒造成污染，对发现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处理； 2.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处置等工作。
49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3.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	1.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排查、督促养殖单位做好排污记录； 2.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十、城乡建设（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自建房屋和城市危旧房屋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危旧房的排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自建房屋建设；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3.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4.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5.市公安局烈山分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屋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6.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7.区司法局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 8.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9.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10.区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1.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2.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屋安全管理； 1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1.健全自建房屋和城市危旧房屋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定期巡查； 2.督促自建房屋和城市危旧房屋安全责任人对房屋进行检查修缮、隐患排查和危房解危； 3.自建低层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发生变动的，督促、指导自建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相应的维修、加固措施； 4.督促村（社区）开展自建房屋和城市危旧房屋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5.依法处置自建房屋和城市危旧房屋安全管理突发事件。
51	工程建设、道路、绿化、排水等城乡建设领域监管执法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城乡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对其监管的工程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对镇上报的其职责范围内城乡建设领域问题线索或收集的疑似违法行为、线索事项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连同相关材料移交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其职责范围内城乡建设领域的信访、投诉、举报的受理、督办、反馈； 2.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移交或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依据法律法规对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3.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劝告制止，对劝止无效的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涉及城镇排水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直接上报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查处； 4.协助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做好现场执法工作。
5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	区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区信访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1.区房屋征收安置中心负责做好辖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的宣传、培训工作；负责征收项目“一申请三规划”的审核备案并报区人民政府审批；指导征收实施单位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调查登记，并将调查结果公示；负责拟定辖区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草案）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审批；负责组织实施对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进行论证；负责报请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和补偿决定；负责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裁执分离”的申报工作；指导镇、开发区按程序做好房屋的拆除工作；负责做好征收安置补偿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工作；指导镇、开发区做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负责征收项目的统计工作； 2.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出具项目勘界宗地图、土地报批和土地权属性质证明材料以及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证明； 4.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参与方案论证，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对农村宅基地使用情况开展联审； 5.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暂停办理征收范围内的项目施工许可业务； 6.区司法局参与方案论证，负责房屋征收涉及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指导工作； 7.区财政局保障征收补偿资金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8.区审计局对征收补偿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9.区信访局负责房屋征收涉及的信访案件办理的指导工作； 10.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项目区域内违法建筑查处； 1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暂停办理项目内经营证照新登记、变更登记； 12.区生态环境分局暂停办理项目内的环评手续； 13.市公安局烈山分局暂停办理项目内迁入户口和分户业务。	1.按招标规定选择第三方机构开展房屋征收涉及的测绘、评估、拆除等工作； 2.收集项目涉及的居民国有土地上房屋产权证交付不动产管理中心核查；指导村（社区）开展宅基地认定，认定结果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审核； 3.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对征收范围内的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进行调查、认定； 4.组织入户摸底调查，建立被征收人档案资料；调查登记结果三榜公示、公证；对房屋征收补偿草案，征求被征收人意见；对已征补完毕的地块，负责现场维护； 5.张贴公示政府房屋征收公告，按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组织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6.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征收补偿资金审核； 7.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裁执分离”司法强制执行的申报配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燃气（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商务局	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瓶装燃气企业及除汽车加气站以外的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经营瓶装燃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企业销售瓶装燃气、未实行瓶装燃气配送经营的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负责协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开展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燃气器具的监管执法； 4.市公安局烈山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核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6.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7.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8.区商务局负责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定期巡查、隐患排查； 3.做好入户排查工作； 4.对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餐饮油烟污染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1.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提前对餐饮服务单位经营者申请经营场所（选址问题）进行现场指导；引导餐饮服务单位设置油烟监测口及监测平台，做好在线监测；负责对餐饮店是否有油烟排放去向、是否有专用排烟管道、是否安装匹配的油烟净化设施等环保设施情况进行审核；负责油烟排放达标的日常监管；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餐饮油烟污染的执法工作，对餐饮油烟污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其监管的公共建筑项目中涉及油烟排放通道的施工监督，督促餐饮服务装饰装修单位按照设计图纸设置隔油设施；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新开办餐饮业业务流程，参与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的证前现场指导，对符合条件的，依法依规审批；负责对餐饮单位是否持证经营进行监管；负责协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无证无照经营餐饮店的查处； 5.区商务局负责制定餐饮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协会开展餐饮行业自律。	1.开展餐饮油烟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受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交的餐饮油烟污染扰民投诉案件； 3.排查辖区餐饮油烟投诉举报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并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4.配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5.协调区生态环境分局指导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55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负责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设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及堆放实施方案进行核准，监督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倾倒、堆放、利用等处置活动，监管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堆放场所，依法处置违法行为；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中对建设施工扬尘、建筑施工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防治提出明确要求，并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要核查内容之一；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其监管的建筑施工工地的现场管理和监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向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报建筑垃圾运输及堆放实施方案并落实责任。	1.对辖区内主干道路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处理； 3.协助做好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4.处理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的物料。
56	人防工程建设和使用情况监管执法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1.负责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防空警报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管理等工作； 2.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对镇上报的线索及时处置。	1.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宣传教育； 2.对人防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3.做好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教育局	1.市公安局负责指导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对交通秩序进行整治；对已报废或临近报废期的运营车辆进行源头治理，指导全区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镇上报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置；负责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职责内全区国省干线公路安全工作，管护国省道干线，做好公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3.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工作，依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置，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4.区教育局负责将电动自行车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并会同公安、交通等部门加强对校车和学校租用车的管理，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求及时整改或取缔。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3.配合开展国、省、县道安全隐患排查； 4.对辖区内乡道、村道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建立工作台账； 5.对辖区内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经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市公安局。
十一、商贸流通（2项）				
58	商贸流通发展服务	区商务局	1.负责对新增入库商贸企业、促消费稳增长五大类消费品销售、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批、零、住、餐”商贸业全年销售额、外贸进出口等指标进行汇总、分析研判； 2.推动电商平台、电商主体、特色电商活动、直播电商、农村电商产业链、电商项目入库纳统及电商公共服务等方面工作实施； 3.实施区域商业三年行动，建立完善区域统筹，以镇为重点、村（社区）为基础的商业体系； 4.对参与各项商贸活动的企业、商户进行审核并上报。	1.做好商贸政策宣传，摸排、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参加商贸活动； 2.协助做好辖区商业网点改造提升，促进商贸流通发展； 3.对接上级部门，落实惠企政策，定期走访，协调办理企业诉求。
59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区商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区商务局负责商贸领域（商超、宾馆、酒店、加油站点等）安全生产宣传、检查、隐患整改工作；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区应急管理局做好安全生产法治宣传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活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等进行监管； 3.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	1.开展辖区内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场所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区商务局处理； 2.做好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工作。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60	扫黄打非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教育局	1.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负责牵头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负责区级新闻出版行业行政审批及年审年报，协调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 2.市公安局烈山分局负责追查盗版音像制品的运销网络和生产源头，依法处置非法出版物； 3.区文化旅游体育局配合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对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及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片销售传播的查处；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封、没收流通领域的非法出版物，配合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对电商平台、物流企业进行抽查； 5.区教育局负责统筹指导面向在校生的“扫黄打非”宣传教育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教育，做好出版物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实行“扫黄打非”网格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出版物经营单位、出版物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3.发现擅自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及时上报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处理； 4.协助开展“扫黄打非”五大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网上治理、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案件的查处，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61	文物保护监管执法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文物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负责全区文物保护、考古和博物馆的行业监督管理；牵头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文物资源调查，建立文物保护单位信息库，并与镇信息共享；制定文物保护政策、专项规划，指导镇做好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开放；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和镇上报问题线索，对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文物局）； 2.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文物局）负责对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 3.市公安局烈山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相关文物保护领域内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协助做好文物调查、研究、考古等工作； 2.协助做好文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3.组织做好辖区内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开放和社会服务活动； 4.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将有关线索上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文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旅行社经营行为监管执法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做好行业管理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协调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对旅行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开展巡查； 2.发现旅行社运营违法行为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3.协助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十三、卫生健康（2项）				
6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1.制定并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布局和各类资源配置标准； 2.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并及时报告、通报； 3.建立完善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防治体系、应急指挥信息平台； 4.负责编制、修订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指导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5.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和应急处置措施的会商，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1.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2.做好辖区内疫情信息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落实重点人群的随访、主动筛查、关怀帮助以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 3.组织村（社区）做好防控工作； 4.发现辖区内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64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情况，对职业卫生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2.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处置。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 2.指导辖区内企业做好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 3.巡查辖区内相关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 4.协助开展职业卫生监督巡查和健康安全监督检查。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6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	1.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上报信息，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严重社会危害的，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2.负责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镇开展工作； 3.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 4.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5.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6.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7.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8.负责对镇上报的自然灾害救助对象进行审核，规范救灾资金和救助款物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区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 9.对镇上报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理。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建立辖区风险隐患风险点清单； 2.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指导村（社区）制定相应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做好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4.开展辖区内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和上报工作；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1.对本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镇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 2.及时处理安全隐患，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 3.对镇上报的违法行为及时处置。	1.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2.协助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问询、确认、证据固定、资料收集、秩序维护等工作； 3.协助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区应急管理局	1.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2.做好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 3.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4.对镇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到场处置，协调、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1.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情况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3.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按照区应急管理局统一指挥，参与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68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2.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市公安局烈山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监督，协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5.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日常监管，督促指导其做好运输路线及运输工具的管理和检测等； 7.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1.开展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宣传教育； 2.配合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日常巡查； 3.做好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过程中的现场秩序维护等辅助工作。
69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区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并发布火险、火灾信息，接到镇或群众上报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负责编制和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设施建设，指导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和监测预警，督促检查防火工作，开展隐患排查； 3.市公安局烈山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和火案侦破，协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开展防火宣传和隐患排查，处罚违规用火； 4.区消防救援局协助开展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协助开展森林灭火技能训练、防灭火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1.开展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对森林防火区进行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相关线索，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出现火情第一时间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配合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人群疏散等工作。
70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组织、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抗旱救援物资； 2.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与发布、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和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储备管理；负责隐患排查和整治，组织指导水利水毁修复等工作；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4.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灾区环境维护，承担生活垃圾清理、转运工作。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排查清单； 3.组织开展防汛演练，储备本级各类防汛抗旱物资，清点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辖区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泵站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等工作，做好自救准备；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做好洪涝、积水、灾情等有关情况的统计上报； 6.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消防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区消防救援局牵头负责实施对辖区内的消防工作监督管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镇上报的线索进行核查，对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2.市公安局烈山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做好消防隐患排查、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其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1.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联系机制，执行消防安全预案； 2.配合区消防救援局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消除火灾隐患； 3.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应急疏散演练； 4.做好日常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区消防救援局处理； 5.配合区消防救援局做好火灾现场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工作； 6.配合区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72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	区消防救援局 市公安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消防救援局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违规停放充电的宣传提示、检查劝阻和执法查处，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市公安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工作；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规划方案，对于非机动车停放点和充电设施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电动自行车整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打击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违法行为。	1.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对发现的乱停乱放行为进行劝导； 2.提醒和督促群众为车辆办理登记手续； 3.结合巡查，发现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区消防救援局处理； 4.协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无物业管理小区的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位置划定、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4项）				
73	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接到镇上报的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应急机制与事故评估，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进行信息报告与通报，涵盖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情况；组织现场应急指挥与协调，开展现场救援、调查取证等工作；实施危害控制，追溯问题产品并责令相关企业召回、下架或停止经营；开展调查处理、认定和追究事故责任；做好善后处理与总结评估，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到场处置。	1.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2.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餐饮小作坊、食品摊贩等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协助处理； 3.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处理食品安全突发应急事件，根据有关部门通报的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预警防范工作，赶赴事发现场履行相关信息报告职责，配合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善后处理等工作。
74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体系建设工作；做好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投诉、举报处置工作，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市场监管咨询、投诉和举报的统计分析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和提示、警示；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查处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1.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事件和隐患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配合做好维权投诉案件的现场调查处理。
75	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3.市公安局烈山分局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4.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配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烈山分局查处传销行为。	1.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对发现的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烈山分局处理； 3.做好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监管执法过程中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执法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烈山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区商务局负责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协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打击经营劣质成品油行为；依法查处有证无照加油站点；配合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和有照无证加油站点； 3.市公安局会同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流动加油车；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非法通行、车辆违法行为； 4.市公安局烈山分局配合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对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予以坚决打击；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严查涉嫌成品油犯罪案件； 5.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油站点等成品油经营企业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协调； 6.区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汽油和柴油（闭杯闪点≤60℃的）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法审查成品油经营单位安全准入条件；对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加油站点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7.各部门根据职责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1.对辖区内成品油市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告阻止并上报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处理； 2.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项）				
77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	区教育局 区委宣传部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局	1.区教育局牵头查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规个人等；对镇上报的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2.区委宣传部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3.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业务监管工作； 4.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营利性非学科校外培训机构的登记、价格、广告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5.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违法违规培训机构户外宣传广告和门店招标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及培训机构涉嫌违法建设案件办理工作； 6.区消防救援局负责做好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工作； 7.各部门根据职责对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处置。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等部门； 2.及时核实校外培训机构投诉举报； 3.提供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联合执法辅助条件。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对“信易贷”注册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2	摸排辖区内企业水电气号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民生服务（11项）		
3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区民政局负责核查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人员信息，向违规领取的当事人或其家庭成员、监护人等发送追缴通知，责令当事人或其家庭成员、监护人等退还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 2.镇劝教当事人或其家庭成员、监护人等主动退还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
7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7%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8	对老年人安康险推广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仅限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审批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决定； 5.镇做好申请材料收集上报工作。
三、乡村振兴（43项）		
14	乡村兽医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权力； 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4.镇做好申请材料收集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法律法规条款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管理和监督执法；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6	使用“农监宝”小程序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指导、帮助农业经营主体使用“农安康”小程序记录农业生产、开具农产品合格证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8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0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1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2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3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4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6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7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8	对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39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的处罚（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2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3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4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5	开展畜禽屠宰检疫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加强行业管理，做好辖区内的畜禽检疫工作；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镇协助对畜禽屠宰检疫进行现场查验。
46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8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 、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4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0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1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2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5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6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四、社会管理（2项）		
57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58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 、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社会保障（16项）		
59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0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1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2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3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4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6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7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8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69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权力； 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决定； 4.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5.镇做好申请材料收集上报工作。
70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通过数据比对、证件查验等形式进行信息核查； 2.镇配合做好信息比对工作。
71	对违规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追缴工作。
7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7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加强行业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镇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欠薪行为及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配合做好执法辅助工作 。
六、自然资源（33项）		
7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除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外）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审批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决定； 5.镇做好申请材料收集上报工作。
76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8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79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对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3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4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5	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7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县属国有林场除外）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审批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决定； 5.镇做好申请材料收集上报工作。
8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89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0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 、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 、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3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4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5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 、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6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 、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7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99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0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1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2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3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5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严格按照程序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3.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106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人民政府 工作方式：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负责主导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2.镇协助做好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补偿协商、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农业人员安置、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保障工作。
107	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 工作方式： 1.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3.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4.镇对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烈山分局报告，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配合进行地质灾害治理。
七、生态环保（22项）		
108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09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0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 、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2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3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4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5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 、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6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 、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7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8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19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责令停业、关闭除外）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0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1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2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仅限对拒不配合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4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5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6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7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28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9	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深度治理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工业源、移动源、非工业溶剂使用源、储存运输源、农业农村生活源VOCs治理； 2.督促责任主体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八、城乡建设（70项）		
130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审批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决定； 5.镇做好申请材料收集上报工作。
13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审批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决定； 5.镇做好申请材料收集上报工作。
132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权力； 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决定； 4.调整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5.镇做好申请材料收集上报工作。
13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34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审批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决定； 5.镇做好申请材料收集上报工作。
13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许可权； 2.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3.依法受理或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4.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标准对行政审批申请进行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决定； 5.镇做好申请材料收集上报工作。
137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严格按照程序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3.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138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严格按照程序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3.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139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0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2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3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 、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4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5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49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0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1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2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3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4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5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6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7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58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0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1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2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3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严格按照程序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3.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164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8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69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责令停止施工、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以及对单位罚款100万元以上的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0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的除外）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 、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2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 、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3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4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5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6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7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7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2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4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5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88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0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1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2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3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仅赋实施权）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强制权，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严格按照程序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3.镇做好相关执法辅助工作。
19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5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6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197	窨井盖设施安全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窨井盖设施的监管、维护； 2.镇协助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198	路牙石以上人行道范围下水道疏通、破损路面维修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负责路牙石以上人行道范围下水道疏通、破损路面维修工作； 2.镇协助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199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应急维修资金使用、结算分摊、续筹和信息查询服务等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15项）		
200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1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2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3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4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5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6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广播电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09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0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1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2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3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4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文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十、卫生健康（16项）		
215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6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7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8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19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0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开展避孕药具、生殖健康等知识科普宣教，做好免费避孕药具发放等服务。
221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加强行业管理，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指导幼儿园按照要求完成托育机构备案； 4.收集审核托育机构托位备案、托位登记及生源补贴申报材料，核实托位使用情况。
222	做好再生育审批工作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3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该证明已取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4	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转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5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做好免费妇幼健康项目的宣传、管理、培训等工作。
226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计生政策和生育友好主题宣传活动，解读优生优育政策，开展惠民服务。
228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9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230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28项）		
23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2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3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现场处理措施）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权力；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镇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于能够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并做好违法线索上报、协助执法等工作。
234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5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7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38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9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0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1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4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5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6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4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1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 、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2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3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4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 、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除外）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25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公告收回行政处罚权，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2.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3.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乡镇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4.按权限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镇做好日常巡查、苗头性问题劝导制止、违法线索上报、现场执法辅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25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2.镇协助做好选址工作。
十二、市场监管（4项）		
259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电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危害电梯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其监管的在建项目的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的质量监督； 4.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破坏电梯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危及公民人身安全的电梯安全事故实施应急救援； 5.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电梯安全综合监督管理，根据本级政府授权，组织或者参加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镇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确定使用单位。
26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处理镇上报的线索，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3.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镇做好日常巡查、违法线索上报、执法辅助等工作。
261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市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行政处罚。
262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做好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